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（《2008年IS規則》）B部分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98(95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2008年IS規則》B部分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已於2015年6月5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5年6月5日通過決議 MSC.398(95)，對《2008年IS規則》B部分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已於2015年6月5日生效。
2. 《完整穩性規則》的修正案旨在修訂B部分的非強制性條文，處理裝運木材甲板貨物貨船的積冰計算事宜。
3. 決議 MSC.398(95)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年10月23日